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5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 2 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 17,3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8）；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睿纯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太平恒久纯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阳光人寿保险有关规定，并与阳光人寿保险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恒久纯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阳光人寿保险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阳光人寿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阳光人寿保险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阳光人寿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阳光人寿保险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阳光人寿保险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2）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3）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86）；

（4）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70）；

（5）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537；B 类份额：009538）；

（6）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6973，C 类份额：007669）；

（7）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0268，C 类份额：010269）；

（8）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2）；

（9）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5）；

（10）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18）；

（11）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087；B 类份额：009088）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目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保险官方公告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阳光人寿保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s://fund.sinosig.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 或 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阳光人寿保险办理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阳光人寿保险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泰达宏利基金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规定，对于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存量客户，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并限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限制其办理新业务、限制其资金转出等措施。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予以提示，现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服务质量，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mfcte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1-07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14 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 06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外披露，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1-07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联络沟通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同时需要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计划延期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梁小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小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梁小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小红女士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梁小红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梁小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梁小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嘉益股份 301004.SZ]	[嘉益股份 301004.SZ]	[嘉益股份 301004.SZ]	[嘉益股份 301004.SZ]	[嘉益股份 301004.SZ]	[嘉益股份 301004.SZ]
获配数量(股)	3,115	3,115	3,115	3,115	3,115	3,115
限售数量(股)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限售股总成本(元)	2,436.72	2,436.72	2,436.72	2,436.72	2,436.72	2,436.7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436.72	2,436.72	2,436.72	2,436.72	2,436.72	2,436.7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06 月 18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 A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74	0108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 100 万元（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 100 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担保公告

威海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叁亿元整，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

潍坊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柒亿元整，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

诸城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叁亿元整，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

我司现同意贵行发放贷款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愿与贵行签订保证合同，该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此，我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保证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担保义务；

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特此公告。

担保人：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2475，基金代码 C：01247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06-25
赎回起始日	2021-06-25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6-25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06-25

注：安信永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1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安信永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1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0.8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	0.08%
100 万≤M<500 万	0.05%
500 万≤M<1000 万	0.03%
1000 万≤M	10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50%
500 万≤M<1000 万	0.30%
1000 万≤M	1000 元 / 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 个自然日	1.50%
7 个自然日≤L<30 个自然日	0.50%
L≥30 个自然日	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但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出）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1 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 A 座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睿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1818 /010-66154828

网站：www.5irich.com

3、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其实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